

证券代码：300391

证券简称：*ST 长药

公告编号：2025-073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成员。

202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已经完成并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六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成员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成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王波	董事长
2	翁浩	董事
3	赵守军	董事

4	高应会	董事
5	顾紫光	董事
6	韩庆凯	董事
7	杜士明	独立董事
8	孙照宏	独立董事
9	魏建	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运作》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的被执行人。上述董事会成员中，公司非独立董事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为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独立董事杜士明先生、孙照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魏建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董事会审议，决定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成员
审计委员会	魏建	杜士明、高应会
提名委员会	孙照宏	杜士明、顾紫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建	孙照宏、翁浩
战略委员会	王波	杜士明、翁浩、赵守军、韩庆凯

二、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以下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士会	总经理
2	杨月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杨英环	财务总监
4	张峰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相应职务职责的能力。董事会秘书杨月晓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张峰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19-7231777

传真：0719-7231777

电子邮箱：yangyuexiao@changyaokonggu.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电话：0719-7231777

传真：0719-7231777

电子邮箱：zhangfeng@changyaokonggu.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

四、部分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1、部分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杨长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长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杨长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2、监事任期届满离任情况

本次换届后，李娴女士、秦子胤先生、刘婷婷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李娴女士、秦子胤先生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刘婷婷女士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总经理等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娴女士、秦子胤先生、刘婷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上述三位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简历

1、胡士会：男，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曾任十堰市昌欣香菇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十堰市昌欣生态修复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北昌利菌业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十堰市瑞尔菌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十堰聚鑫城乡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爱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总经理，并在公司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士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胡士会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2、杨月晓：男，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5年5月进入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在公司下属公司任执行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月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杨月晓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3、杨英环：女，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淄博光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出纳员，青岛光盈光电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寿光海鑫无纺布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2013年3月进入公司，历任会计、财务部处长、增压器事业部财务部部长职务。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在公司下属子公司任董事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英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杨英环女士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

4、张峰，男，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13年6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山西振东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专员、证券部专员，驾道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高级专员，北京锐士装备科技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证券事务部经理、党支部书记。现任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且近五年内未担任破产清算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发现张峰先生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关于担任上市公司相关职务条件的规定。